

债券代码：155675

债券代码：163144

债券代码：163182

债券简称：19 国新 02

债券简称：20 国新 01

债券简称：20 国新 0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新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国新 02	20 国新 01	20 国新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453 号，18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5 年期	10 年期
发行规模	20 亿元	10 亿元	12 亿元
债券利率	4.39%	3.74%	3.89%
起息日	2019/9/10	2020/1/22	2020/2/27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7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为“19 国新 02”, 债券代码为“155675”)、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为“20 国新 01”, 债券代码为“163144”)、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为“20 国新 02”, 债券代码为“16318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 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日公告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净资产为 2,436.2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5,41.8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197.14 亿元。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累计新增银行贷款金额 500.32 亿、累计新增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55.04 亿, 累计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0.07 亿元, 累计新增其他借款 0 亿元, 合计增加借款金额为 655.29 亿元。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0%。

###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国国新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邓英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